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姚靜妃

電話：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jingfaei@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8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10083027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8302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09/26



1110005592

有附件